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许淑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许淑清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许淑清女士的提名，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成员：许淑清 甘功仁 周宜强 黄泽骏 刘伟湘

主任委员：许淑清

（二）提名委员会：

成员：甘功仁 周宜强 罗绍德 许淑清 姜成厚

主任委员：甘功仁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周宜强 甘功仁 罗绍德 许淑清 黄泽骏

主任委员：周宜强

（四）审计委员会：

成员：罗绍德 甘功仁 周宜强 许淑清 吴少彤

主任委员：罗绍德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许淑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许淑清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刘伟湘先生、赵学伟先生、陈明先生、谢伟香先生、彭伟民先生、李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董事长许淑清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彭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许淑清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李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甘功仁、周宜强、罗绍德对公司高管聘任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高管人员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资历以及专业素养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中的高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明，男，汉族，42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开发技术员，市场开发科副科长，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西梧州制药营销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中恒医药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

谢伟香，男，46 岁，大学本科毕业，中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煤炭建筑工程公司二分公司助理工程师、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二分公司副经理、广东群星房地产开发公司珠海公司经理、广东国际战备保障团参谋长兼国防飞机跑道 318 机密工程施工总指挥、珠江电影制片厂影城花苑小区开发总监、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恒集团房地产开发分公司总经理。

彭伟民，男，汉族，41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曾担任梧州市塑胶

厂厂长、梧州市万秀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梧州市万秀区科委主任、中恒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现任中恒集团董事会秘书。

李建国，男，41岁，大学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类）、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中恒集团财务负责人。

另许淑清女士、刘伟湘先生、赵学伟先生、姜成厚先生、吴少彤先生、黄泽骏先生、周宜强先生、甘功仁先生、罗绍德先生的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09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1日